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零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SBS，JP （主席）
 陳家駒先生，SBS，JP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劉文邦先生
 羅健中先生，JP
 李炳權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林清培先生
 吳彩玉女士
 蘇彰德先生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王紹恆先生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捷貴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MH，JP
 廖宜康先生
 雷慧靈博士，JP

盛慕嫻女士，BBS，JP

鄧淑明博士，JP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愷崙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許趙健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 林錦平女士及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方心儀女士首次參加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七九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4/2017-18）**

2.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第一七九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9/2017-18)

3. 蕭麗娟女士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護工作、修復及維修計劃、考古項目、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的附件。

第三項 新界屯門青山近石角咀村紅樓的最新進展
(委員會文件 AAB/20/2017-18)

(I) 最新進展

4. 主席邀請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向委員匯報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古諮會建議宣布紅樓為暫定古蹟後至今的最新情況。

5. 任浩晨先生告知委員，紅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宣布為暫定古蹟；隨後數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一直積極與紅樓業主代表商討可行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最終達成共識，重點如下：

(a) 業主同意保留紅樓；

(b) 業主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維修工程完成起計十年內，業主不得拆卸紅樓，亦不得轉讓其業權；該宗申請正在處理中；以及

(c) 如業主打算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活化再利用紅樓，而其方案符合當前的文物保育政策，有關當局會給予政策支持並提供協助。

6. 伍志和先生扼要重述，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得悉紅樓的文物價值及其評級背景。古諮會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數度討論紅樓的問題，至今仍認為沒有確切證據證明紅樓

與辛亥革命直接有關。考慮到紅樓的集體回憶因素，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把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惟二零一一年審議後不建議把紅樓宣布為古蹟。因應古諮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古蹟辦全面重新審視紅樓的史料以及要求宣布紅樓為古蹟的市民和關注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古蹟辦在進行早前的數輪研究時，已經研究和涵蓋由市民和關注團體提交的大部分資料，但這些經重新審視的資料無法確立紅樓與辛亥革命的直接關係。古蹟辦亦已翻查其他記錄，也諮詢過相關機構，並且數度實地考察，結論是並無發現證據足以斷定紅樓的建造年份，亦沒有證據可證明紅樓與辛亥革命直接有關。古蹟辦把研究結果提交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考慮。評審小組審議後，認為沒有證據可以確立紅樓與辛亥革命的直接關係。

7. 伍志和先生接着闡釋古蹟辦覆檢的主要結果，並扼述評審小組對有關資料的意見如下：

- (a) 自一九四九年起所攝的高空照片及舊照片是目前最舊而可辨識的政府記錄。從這些照片可以看出紅樓的外觀、建築風格、建築物料以及外部主要改動的部分，卻不能引證其建造年份以及與辛亥革命的關係；
- (b) 覆檢的資料包含不同學者的多本著述，內容主要記述辛亥革命與李紀堂名下的前青山農場的關係。部分著述提及辛亥革命時，的確指孫中山先生與紅樓有關，可是提及的人物、建築物和活動時，卻存在大量疑點。例如文獻指馮自由約於一八九一至九二年間曾在紅樓與孫中山見面，可是當時馮氏只得十歲左右，而且居於日本，因此有關陳述不大可能屬實。另有部分文獻指孫中山在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位於屯門的教堂結識陳粹芬，恐怕亦是子虛烏有，因為當時該處並沒有該教會的教堂；
- (c) 從一九零五年丈量約份第300約地段第36號的丈量圖所見，該處曾建有樓宇或構築物。但按圖中所示位置推斷，今日這幢紅樓不可能是丈量圖所示的其中一幢建築物或構築物，因為兩者所在位置截然不同；

- (d) 不能確定一九零四年及一九一五年兩幅地圖上標示的記號就是今日的紅樓；
- (e) 一九六八年曾有一名政府屋宇保養測量師往該處實地視察，隨後發出一份內部便箋。據該名測量師估計，當時位於該處的建築物可能建於一百年前，即一八六八年。不過此後一直再沒有任何內部文件引述該名測量師估算的年份。實際上該份內部便箋不能證明紅樓的建造年份，更遑論確定紅樓與辛亥革命的關係。再者，從紅樓採用鋼筋混凝土建造來看，指其建造年份為一八六八年亦不合情理；以及
- (f) 資料引述古蹟辦首任執行秘書對紅樓建造年份的意見時，只選取「大概建於一八八五至九零年間」的部分，後面的「至於確實的建造年份已難以稽考」並無引述。從全句來看，首任執行秘書對紅樓建於一八八五至九零年間的說法是抱有懷疑的。

8. 評審小組重新審視所有現有資料以及古蹟辦就紅樓與辛亥革命的關係進行的覆檢和研究得出的結果後，認為沒有經過證實、可信而確切的新資料，足以支持紅樓與辛亥革命直接有關，而其文物價值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的說法。因此評審小組認為應維持紅樓一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II) 審議內容

9. 主席指出，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古諮會已數度討論及審議紅樓的評級，因此今次討論的目的，是回應公眾的要求，覆檢所有現有的史料。古諮會清楚明白，把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主要是基於其重要的社會價值，而非附連的歷史價值。

10. 游子安教授、趙雨樂教授、黃慧怡博士及程美寶教授同意研究結果，即沒有確切證據證明紅樓與辛亥革命有任何直接關係，故應維持紅樓的一級歷史建築評級不變。意見撮要如下：

- (a) 把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主要是為彰顯其社會價值；

- (b) 以口述歷史作為支持今日的紅樓與辛亥革命直接有關的
確切證據，其可信程度令人存疑。例如陳粹芬的口述資
料有若干漏洞，比如她稱一八九一年孫中山先生在屯門
某教堂與她初次見面，但事實上該教堂並不存在。另
外，像今日的紅樓那樣的建築風格和建築物料，亦不可
能在當時的新界出現；
- (c) 若進行考古發挖，或會有所收穫，有助研究今日的紅樓
與辛亥革命的關係；以及
- (d) 評定歷史證據是否可信時必須從嚴處理，確保不會把帶
有誤導成分的信息發放給市民，同時需要兼顧歷史建築
物的私有產權。

11. 林清培先生詢問，假如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的修復工程完成後的十年保證期內，或在紅樓宣布為暫定古蹟的 12 個月有效期屆滿後，又或古諮會建議把紅樓宣布為古蹟而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發出一個月通知期內，業主打算拆卸紅樓，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或行動來保護紅樓。

12. 黃比測量師詢問，鋼筋混凝土大約何時廣泛用作建材。李炳權先生回應說，鋼筋混凝土在二戰後廣泛使用。

13. 任浩晨先生解釋，紅樓宣布為暫定古蹟後享有 12 個月的法定保護，在不影響業權的情況下，讓政府可以與業主探討可行的保育方案。幾經磋商，政府終與業主代表達成共識。業主已向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進行修復工程，並承諾保留紅樓。若將來能進一步確定紅樓的文物價值，而古諮會提出建議並獲業主同意，亦不能排除宣布紅樓為古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紅樓位於綠化地帶，業主若有意拆卸紅樓重建，必須經建築事務監督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並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支持。不過，如業主提出再利用紅樓的方案符合現行文物保育政策，有關當局會給予政策支持並提供協助，力求以「寓保育於發展」的方式達致雙贏的局面。

14. 蕭麗娟女士告知委員，古蹟辦曾聯絡業主，要求在該處進行考古調查，不過業主至今仍未答允。

15. 主席感謝政府代表提供最新資料，並表示欣悉文保辦和古蹟辦與業主代表研究可行的保育方案，探討如何活化再利用紅樓以及日後在該處進行考古調查的可能性。他表示，當局除執行《古物及古蹟條例》外，還有其他措施有助保育歷史建築。最後他總結說古諮會同意維持紅樓一級歷史建築的評級。

第四項 前油麻地警署裝修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21/2017-18)

(I) 簡介小組的簡報

16.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如下：

宋衛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調配設計組

陳智珩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調配設計組 3

陳巧南女士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調配設計 2

羅嘉裕先生
Ptah Heritage Ltd 董事

林少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3) (策劃及發展)

17. 羅嘉裕先生告知委員，項目旨在把前油麻地警署（油麻地警署）舊翼地下部分面積和一樓全層改裝為辦公室，供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使用。他向委員介紹油麻地警署的歷史、建築和社會價值時，指出這是開發油麻地區後第二間在九龍區興建的警署，建築採用新古典主義風格，舊翼左右兩邊延伸呈罕有的 V 型，隨後並講述歷年來擴建及內部改動的情況。他接着借助照片和平面圖，展示油麻地警署的主要建築特色元素，並闡

釋為配合保育工程而實行的緩解措施。

(II) 查詢及意見

18. 黃比測量師詢問，既然日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會在油麻地警署翻新範圍辦公，會否趁機把警署改裝成智能環保樓宇。

19. 蘇德彰先生詢問，警署的翻新部分會否對外開放，讓公眾欣賞這幢歷史建築；如日後進行翻新工程，會否按相同的方法保育警署其餘部分。

20. 梁鵬程先生及吳彩玉女士表示窗口式冷氣機影響警署的外觀，詢問可否換成較不礙眼的機電裝置。

21. 吳彩玉女士提議開放油麻地警署前方空地，方便公眾欣賞這幢歷史建築。

(III) 簡介小組的回應

22. 宋衛輝先生及林少萍女士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時解釋如下：

- (a) 油麻地警署是歷史建築，因此改建工程的設計須兼顧新和舊的元素；
- (b) 油麻地警署項目的翻新範圍供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組使用，基於保安原因，建築物內部不會對外開放；
- (c) 警署其餘部分的用途暫無具體計劃，不過相信會翻新成辦公室，供警務處其他組別使用。待擬定翻新計劃後，會徵詢建築署的意見；
- (d) 警署大部分範圍已圍上圍板，以配合路政署在附近進行建造工程，待竣工後可考慮對外開放警署前方空地；

- (e) 把窗口式冷氣機換成分體機，須鑿牆安裝大量的新喉管。團隊會在文物保育與外觀之間力求平衡，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換掉窗口機，把分體機集中設在較不當眼的位置，一方面減低對歷史構件的干擾，另一方面改善警署的外觀；以及
- (f) 現有項目只包括警署舊翼地下部分面積和一樓的內部。

(IV) 總結

23. 主席總結說，委員關注的問題主要是警署的機電裝置，希望團隊可以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設計。此外，古諮會大體上同意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的緩解措施，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第五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2/2017-18)

與薄扶林舊牛奶公司有關的飼料倉庫及糞池（11 個項目）

24. 伍志和先生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會議上，決定逐一評估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每個項目的文物價值，而非把該處所有項目作整體評級。上次開會時，古諮會已確認與舊牛奶公司的牛棚、公牛牛棚及牧場有關的 21 個項目（21 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與舊牛奶公司的飼料倉庫及糞池有關的 11 個項目（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25. 古蹟辦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一份意見書，反對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和 21 個項目的已確認評級。該名反對者亦曾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會上討論的 2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以書面表達意見。意見包括：

- (a) 重申要求把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所有項目整體評為一級，並堅稱估計 21 個項目的建造日期應早於古蹟辦所推斷的年份；以及

- (b) 根據一九一九年牛奶有限公司出版的一本書籍所載資料以及日治時期的一幅地圖，可以推斷 11 個項目其中四個飼料倉庫在一九一九年時應已建成。此外，置富花園附近一幅草地至今仍長有象草，以及在附近為象草供應肥料的三個糞池，應一併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26. 伍志和先生接着闡述評審小組對意見書的意見如下：

獲確認評級的 21 個項目

- (a) 正如上次會議所報告，在推斷 21 個項目的建造年份方面，評審小組維持原有立場，認為已從建造時段而非建造年份的角度考量項目的歷史價值。因此，調整建造年份也不會影響項目的評級。

獲擬議評級的 11 個項目

- (a) 至於四個飼料倉庫的歷史方面，評審小組認為，一九一九年牛奶有限公司書中提到的六個飼料倉庫既無附以位置圖，亦欠缺文字解說。換而言之，若說日治時期地圖所示五個飼料倉庫就是牛奶有限公司書中提到的倉庫，需要進一步證據方能證明；
- (b) 評審小組認為，11 個項目的歷史價值也宜按其建造時段考量。此外，建造年份只屬現行六項評估準則的一個次類準則，因此對整體評級影響不大；
- (c) 植物保育不屬歷史建築的現行六項評估準則，因此評審小組不會為長有象草的草地評級；以及
- (d) 糞池為象草供應肥料，不足以影響其擬議評級；實際上評審小組過往已考慮這點。

27. 基於以上各點，評審小組維持 11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28.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序號 N288、N292、N294、

N296 及 N297 的擬議評級定為「二級歷史建築」，把序號 N290、N291 及 N295 的擬議評級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把序號 N289、N293 及 N330 的擬議評級定為「不予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29. 伍志和先生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 91 幢由於當年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其擬議評級未獲確認。隨後古蹟辦請古諮會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現請委員確認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深水埗元州街 86 號寶血會女修院（序號 556 號）；
- (b) 深水埗青山道 113 號寶血醫院（明愛）（序號 830 號）；
以及
- (c) 赤柱赤柱村道 68 號嘉爾默羅聖衣會女修院（序號 584 號）。

30. 伍志和先生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以上項目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並匯報建築物的近況，供委員參考：

- (a) 業主反對古諮會通過寶血會女修院二級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理由是建築物內部已大幅改動，文物價值現已不高，而且修院現為修女靜修之所，不適合對外開放；
- (b) 業主反對古諮會通過寶血醫院三級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表示建築物內部經過大幅改動，文物價值現已不高；以及
- (c) 業主反對古諮會通過嘉爾默羅聖衣會女修院三級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表示聖衣會女修院是隱修之所，擔心一旦獲得評級便要對外開放。

31. 伍志和先生展示同類建築物的照片和圖則，並列舉評級相近的建築物為例，供委員考慮。他報告說，評審小組考慮各業主的意見後，維持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並補充說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古諮會並無收到有關上述項目文物價值的新資料，

亦沒有接獲業主進一步的意見。

32. 伍志和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寶血會女修院為修女靜修而設，因此業主沒有提供任何有關內部情況的資料或照片。

33. 程美寶教授和王紹恆先生表示，公眾對於歷史建築獲評級後是否需要開放以供參觀，恐怕不大了解。蕭麗娟女士解釋說，雖然政府鼓勵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在評級後開放建築物讓市民參觀，但這項安排並非強制規定。某些建築物因涉及私隱及／或需要作特別用途（例如宿舍、靜修院），不適宜對外開放。主席憶述古蹟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的檢討中提到，假如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因涉及私隱而不能開放參觀，當局可盡量提供其他途徑方便公眾欣賞其內部建築。任浩晨先生強調，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已評級建築物／構築物業主的業權、管理權和發展權。檢討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後，政府已增加對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的資助，包括提高資助額及擴闊資助範圍，資助進行修復和維修工程，並且加強教育及宣傳，鼓勵市民欣賞歷史建築。

34. 委員別無意見，確認上述三幢建築物的評級，即把寶血會女修院（序號 556 號）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把寶血醫院（明愛）（序號 830 號）及嘉爾默羅聖衣會女修院（序號 584 號）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覆檢香港堅尼地道 22 號 A 香港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已確認評級

35. 主席扼要重述，香港佑寧堂（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評級早經確認。鑑於最近市民要求覆檢該兩個項目的評級，古蹟辦已就接獲的新資料進行研究。

36. 任浩晨先生應主席要求向委員闡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二零零七年向佑寧堂發出規劃許可，准予重建，附帶條件是業主必須保存佑寧堂的文物及歷史構件，並須保存該建築物的照片和建築的完整記錄。二零零八年成立的文保辦自二零一一年起主動聯絡業主，商討佑寧堂的保育安排，惟一直沒有結果。自二零一四年起，文保辦和古蹟辦一直為保留教堂的文物及歷史建材一事積極聯絡業主，現已為教堂進行三維掃描以保存完整記錄。這

項安排與教堂的文物價值相稱，亦與其他三級歷史建築的做法相同。

37. 謝淑瑩女士申報身分，表示二零零七年城規會向佑寧堂發出規劃許可准予重建時，她是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38. 伍志和先生扼要重述，二零一七年三月會議席上古諮會確認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為三級歷史建築。委員在同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獲悉，有市民在古諮會確認該兩個項目的評級後表示能提出新資料反映其文物價值，並要求把評級提升為一級。所有接獲的資料均已在開會前送交委員參考。

39. 伍志和先生闡述接獲的資料及評審小組的觀點如下：

- (a) 資料主要是有關佑寧堂建築特色的描述，在進行評級工作時已加以考慮。其實當中部分資料已包括在上載於古諮會網址的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文物評估報告內；
- (b) 現有的牧師樓既非佑寧堂的主建築，亦非舉行宗教活動的主要場地，其文物價值偏低，故不作評級；
- (c) 佑寧堂入口的石牆大約在一九六九至七一年間加建，另有部分改建成花槽或位於佑寧堂以外。石牆的文物價值不高，故不作評級；
- (d) 市民提出聖所和鐘樓由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建造，這項新資料不足以把擬議評級提高為一級；以及
- (e) 市民提出的另一項新資料為一九五九年任劍輝和白雪仙等名伶曾在佑寧堂灌錄粵曲《帝女花》。評審小組認為，在佑寧堂歷史上，此事只屬細枝末節，不足以提升其評級。

40. 基於以上各點，評審小組維持對聖所及鐘樓的已確認評級。

41.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現行做法，除非出現一些在項目評級時未作考慮而又理據充分的新資料，否則不會覆檢已確認評級的項目，亦不會純粹基於公眾意見而進行覆檢。他總結說，古語會迄今並未接獲如上所述與佑寧堂歷史和建築價值有關的新資料。

42. 任浩晨先生回覆王紹恆先生的提問時表示，根據該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業主必須保留佑寧堂內已確認的文物或歷史構件，例如樓梯、扶手和窗戶等。

43. 羅健中先生、黃比測量師和蘇彰德先生均對拆卸佑寧堂感到可惜。他們指出：

- (a) 佑寧堂是二戰後興建而至今尚存的優秀建築，設計與保養俱佳；以及
- (b) 按照現行機制，以現有資料來看，佑寧堂的評級不可能從三級提升為一級，這點可以理解。不過許多人因為個人生活與佑寧堂有聯繫而對此處充滿感情，因此其社會價值極高。

44. 程美寶教授認為，美的標準和建築物罕見的程度，或會隨年月變化。黃慧怡博士補充說，佑寧堂周圍的地標或可提高其組合價值。伍志和先生回應說，組合價值屬六項評估準則之一，早前為佑寧堂評級時已加以考慮。

45. 主席表示，佑寧堂恐怕會因為重建而拆卸，實在令人遺憾。他承認現行評級機制是為評估歷史較久遠的舊建築的文物價值而設，現代建築通常承載較多市民集體回憶，以此機制評估這類建築或有不足之處。委員日後大可檢討現行機制，不過，為保持評級工作的一致性，繼續按現行標準和機制覆檢已確認的評級，應更為可取。

46. 主席重申，只有在出現項目評級時未作考慮而理據充分的新資料的情況下，才會覆檢歷史建築物已確認的評級。鑑於評審小組建議維持已確認的評級，委員亦別無意見，香港堅尼地道 22 號 A 香港佑寧堂聖所及鐘樓的「三級歷史建築」評級維持不變。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舊牛奶公司的職員宿舍（序號 N298 至 N299）

舊牛奶公司的豬舍（序號 N300 至 N306）

舊牛奶公司的溪流橫道（序號 N307 至 N313）

舊牛奶公司的其他構築物（序號 N314 至 N328）

47. 伍志和先生借助照片及錄像，向委員講述舊牛奶公司其餘 31 個項目（包括職員宿舍、豬舍、溪流橫道及其他構築物）的文物價值以及評審小組的意見和擬議評級。

48. 伍志和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

- (a) 擬評級的溪流橫道下面仍有流水；
- (b) 該處曾建有數個廁所，不過至今只發現項目 N324 一個；以及
- (c) 水管已包括在項目 N322 內。

49. 委員別無意見，通過建議把序號 N321 項目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把序號 N298 至 N300、N309 至 N311、N314、N315、N317、N322、N323 和 N327 項目評為三級歷史建築，把序號 N301 至 N308、N312、N313、N316、N318 至 N320、N324 至 N326 和 N328 項目評為「不予評級」，隨後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號：LCSD/CS/AMO22-3/1